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3 學年度第 23 屆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二、宗旨：為發揚國粹、推行中華武術，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各縣(市)國術會、及本會各單項本會協會、區域分會、各縣市體育(總)會國術會及相關單位學校。

七、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 4 天。

八、開幕典禮時間：11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點 30 分整。

九、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巨蛋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十、參加單位：

(一)本會全國各單項協會、全國各縣(市)國術會、各分會、各縣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學校，得依會址或學校所在行政地區，統一選拔組成代表隊參加。

(二)國中組、國小組須經本會辦理 113 年全國武術聯賽中選拔套路各組(項目)排名前八名資格者，不另外開放報名。

十一、學籍規定：

(一)參加單位之比賽運動員，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十二、年齡規定：

「武術套路」

(一)社會組：運動員須年滿18足歲以上者。(95年7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二)高中(職)組(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在學學生)：至113年7月31日以前，運動員須年滿15足歲，未滿18歲者為限(95年8月1日以後至98年7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三)國中組：至113年7月31日前，運動員須年滿12足歲，未滿15歲者為限(98年8月1日以後至101年7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四)國小組：至113年7月31日前，運動員須年滿6足歲，未滿12歲者為限(101年8月1日以後至107年7月31日以前出生者)。

「武術散手」

(一)社會組：

運動員須年滿18足歲以上者。(95年7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二)高中(職)組(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在學學生)：至113年7月31日以前，運動員須年滿15足歲，未滿18歲者為限(95年8月1日以後至98年7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三)國中組：至113年7月31日以前，運動員須年滿14足歲，未滿15歲者為限(98年8月1日以後至99年7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十三、比賽項目及組別區分：

(一)套路項目分為：

1. 指定初級套路：{男、女子組}(國小組)。

(1)長拳第三路(無側空翻)。(2)南拳。(3)南刀。(4)南棍。(5)刀術。(6)劍術。

(7)棍術。(8)槍術。(9)24 式太極拳。(10)32 式太極劍。

(11)國中、國小組參賽資格：須經本會辦理 113 年全國武術聯賽各組(單項目)排名

前八名符合年齡規定資格者，不可跨(組)改項目。本會將入圍參賽資格名單公告

本會網站，請各單位自行網站查詢後報名，領隊、教練請參閱本規程 21 規定辦理。

(12)比賽時間：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13)每項每組 1(人)隊參賽不併組，不可跨(組)項。

2. 指定套路：{男、女子組}(國中組)。

(1)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第一套路)。

(2)南拳、南刀、南棍(第一套路)。

(3)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

(4)對練 1 組，也可多人(依實際年齡男、女不可混合編組)。

(5)每名選手最多可報 2 項，不可跨(組)項。(拳術 1 項、短器械 1 項、長器械 1 項、
對練 1 項)

(6)比賽時間：42 式太極拳 5-6 分鐘；42 式太極劍 3-4 分鐘；其他項目依武術套路比賽
規則規定辦理，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7)每項每組 1(人)隊參賽不併組，不可跨(組)項。

(8)國中組每隊伍報名參賽，依各項目不分男、女混搭最多可報名 6 名隊員，領隊、
教練請參閱本規程 21 規定辦理。

3. 指定套路：{男、女子組}(高中(職)組)

- (1)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第三套路)。
- (2)南拳、南刀、南棍(第三套路)。
- (3)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太極扇(第三套路)。
- (4)對練 1 組，也可多人(依實際年齡男、女不可混合編組)。
- (5)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 2 項，不可跨(組)項。(拳術 1 項、短器械 1 項、長器械 1 項、對練 1 項)
- (6)比賽時間：新編第三套路太極拳、劍 3-4 分鐘；其他項目視時間要求，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 (7)新編第三套路太極拳、劍、扇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 (8)每項每組 1(人)隊參賽不併組，不可跨(組)項。
- (9)高中(職)組伍報名參賽，依各項目分男、女混搭最多可報名 6 名隊員，領隊、教練請參閱本規程 21 規定辦理。

4. 自選套路：{男、女子組}（社會組）。

- (1)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
- (2)南拳、南刀、南棍。
- (3)太極拳、太極劍。
- (4)對練 1 組，也可多人(依實際年齡男、女不可混合編組)。
- (5)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 2 項，不可跨(組)項。(拳術 1 項、短器械 1 項、長器械 1 項、對練 1 項)。
- (6)比賽時間：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 (7)請將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動作申報表，於本會網站系統提出網路申報。
- (8)每各參賽隊伍各組各項混搭不分男、女最多可報名 6 名隊員，領隊、教練請參閱

本規程 21 規定辦理。

(9)每項每組 1(人)隊參賽不併組，不可跨(組)項。

(二) 散手：社會組、高中（職）組、國中組。

1、男子組

(1) 52 公斤級以下。 (2) 52.1 公斤至 56 公斤級。

(3) 56.1 公斤至 60 公斤級。 (4) 60.1 公斤至 65 公斤級。

(5) 65.1 公斤至 70 公斤級。 (6) 70.1 公斤至 75 公斤級。

(7) 75.1 公斤級以上。

2、女子組

(1) 48 公斤級以下。 (2) 48.1 公斤至 52 公斤級。

(3) 52.1 公斤至 56 公斤級。 (4) 56.1 公斤至 60 公斤級。

(5) 60.1 公斤以上級。

3、各隊每組每量級 1 人參賽不併組，不可跨(組)項。

十四、甄試資格：

(一)本項錦標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
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二)有關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
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者。

(2)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14 個或 15 個者，最優級組前 7 名者。

(3)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12 個或 13 個者，最優級組前 6 名者。

(4)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10 個或 11 個者，最優級組前 5 名者。

(5)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8 個或 9 個者，最優級組前 4 名者。

(6)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6 個或 7 個者，最優級組前 3 名者。

(7)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4 個或 5 個者，最優級組前 2 名者。

(8)實際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第 1 名。

(三)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四)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職）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五)「實際參賽隊伍（人）數不足 1 隊(人)者，不具申請甄試資格」。

十五、比賽規則：

(一) 套路：

1、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版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2、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

3、高中（職）組規定第三套路運動員必須完成套路內容所規定的動作，按規則中的難度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

4、在比賽中遇到同分，如依照國際武聯評分規則第十七條第 5 項得分相同的處理順序評定。

(二) 散手：

1、本次散手比賽採用單敗淘汰制。如參賽隊員為 3 人或不足 3 人，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

2、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 2017 年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

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

3、採用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定運動員必須每日過磅。

4、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改為1分30秒。

十六、服裝與器材：

(一) 套路：

1、有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0.3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有段者請繫黑巾腰帶」。

2、無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咖啡色（細邊條不能超過0.3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請繫咖啡巾腰帶」。

3、所有比賽，訓練場地的器材和設備需符合競賽規則的要求。

4、運動員需自備符合規則要求的比賽器械。

(二) 散手：

1、運動員必須穿著國際散手比賽之服裝自備護具參加比賽。

2、運動員須自備全套(含護頭、護胸、護腿、護齒、護檔、護腳背)等裝備。

(65 kg級別以下拳套為230克，70 kg級別以上為280克)。

3、運動員需準備2套服裝(紅、藍各乙套)。

(三)「功夫鞋」嚴禁運動鞋、休閒鞋上場比賽。

(四)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五)凡器械、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總裁判長認定，送交仲裁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十七、領隊會議日期、地點：

(一)113年09月08日上午10點在【地點另訂】舉行領隊會議，會議將宣佈比賽的有關事宜，請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

- (二)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確認註冊之項目，有任何修正請在會議提出，不接受比賽當日提出修改，如有修正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 (三)請在領隊會議日前須繳齊：報名費、家長同意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格式，自訂之格式不予受理》、體檢表、保險單（難度表依照指定時間繳交），不接受比賽當日現場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四)散手運動員須開立比賽前 30 天內醫生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血壓、脈搏、腦波、心電圖），（未檢附心電圖、腦電圖者請上網下載切結書填寫後繳交）及在本國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請在領隊會議之前繳齊寄至本會，不接受當日現場提報，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須立監護人(家長)同意書出賽切結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格式，自訂之格式不予受理》，始能參賽。
- (六)請 113 年 09 月 08 日 24：00(台灣時間)前，將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動作申報表，至本會網站系統提出網路申報，逾期網路將不受理申報。

十八、比賽報到日期、時間：

- (一)散手：依賽程報名人數調整 1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 點 10 分整，體重磅後，參加抽籤，辦理報到，逾期概不受理。中午 11-12 點整開始比賽。
- (二)套路：11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 點 10 分整，辦理報到，逾期概不受理，中午 11-12 點整開始比賽。
- (三)地點：雲林縣立體育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

十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 24 時以前至本會報名系統。
- (二)網路報名：不接受傳真及書面報名，非會員與會員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三)報名費：套路：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整，

社會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

散手：每人新台幣 700 元。

(四)報名費需寄交主辦單位或匯入本會帳戶，匯款收據傳真至本會，請在領隊會議之前

繳清費用，未按規定繳交報名費者，不得參加比賽，並取消參賽資格。

本會帳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帳號：147-10-116811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收件地址：臺南北小北郵局第 29-8 號信箱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收。

電話：06-2434266 傳真：06-2438679

(五)上網報名後比賽當日無故棄權未參賽，除了不退報名費外，需提出證明文件，否則

將提交紀律委員會懲處之，不可提出異議，「實際參賽隊(人)數不足致無法進行

比賽之項目，報名費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餘額退還」。

(六)同時報名參加武術及國術時，如遇比賽時間衝突，得無條件放棄另一參賽項目及

不退報名費。

(七)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個人技擊責任險。

二十、獎勵：

(一)個人獎：

1、武術套路：

(1) 社會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長拳、南拳、太極拳、太極劍、

太極扇、槍術、劍術、刀術、棍術、南刀、南棍、對練」，男、女各組單項獎

各取前 3 名分別發給優勝獎牌及獎狀。

(2) 1 人不發獎（含棄權、未報到），亦不計列團體成績。

(4) 各項(級)其成績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2、散手比賽：

(1) 按男、女分組共 12 級別，每級各取前 3 名，分別發給獎牌及獎狀。

(2) 1 人不發獎（含棄權、未報到），亦不計列團體成績。

(3) 各項(級)其成績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二) 團體獎：

武術套路各項前四名按 5.3.2.1，散手各級前四名按 5.3.2.1 計分，取總分最高之前 4 隊，分別頒發「中正盃」冠、亞、季、殿軍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二十一、競賽秩序規定事項：各項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編訂，公告於本會網站。

(一) 每參賽隊伍視參加運動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1、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2、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含)至 19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3、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1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4、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二) 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代表隊之職員。

(三) 每隊伍設置有教練須具備有國家運動教練證(須有效期間複訓取得換證)，始具帶隊資格(列入考核由教練委員會暨紀律委員會執行)。

(四) 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交通、食、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十二、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

(一) 各參賽隊伍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

(二) 參加開幕典禮比賽（表演）隊伍之團體服裝，以整齊劃一，並能代表武術傳統為

原則（參照本會統一服式）並由各參加團體自行準備。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

(三)各參賽隊伍應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位置，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不得遲到或早退，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無故棄權須提出證明文件，未提證明及集體棄權妨害比賽程序，將提交紀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懲處之。

(五)各參賽隊伍，應依大會之規定，攜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員證或學校單位在校學生證正本，以備大會檢錄組查驗，無證件者視同未檢錄不得異議。

(六)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越級比賽、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七)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依照大會所排定之程序出場比賽，不可互讓名次，或放棄競技，否則視為一方或雙方棄權，並取消其已獲之成績，無故棄權者{須提出證明文件}，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八)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仲裁)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會賽事，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九)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會賽事，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十)嚴禁網路霸凌是潛在的攻擊行為，以網路為媒體在眾人環視之下實施的犯罪，包括偽裝、詐騙、詆毀、排擠，以及騷擾、猥褻、取笑、羞辱、威脅、謠言中傷

、誹謗、冒充等為主要形式，將提交紀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懲處之。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三)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四)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五)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六)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09 月 10 日。

(七)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十五、本會依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7055 號函核定為升學

指定盃賽、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28788 號
函備查辦理。

二十六、本賽事性騷擾申訴管道（含本會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即時查詢相關資訊。

02-87711432、02-27310023、kfroc@hotmail.com